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

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经营效益，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 万_____

彭真军_____

何坚明_____

2016 年 03 月 22 日